

# 龍華科技大學心理諮商服務說明及同意書

在開始接受心理諮商前，請您務必詳細閱讀下列說明，若有任何疑問，可以詢問輔導老師：

## 一、保密

您的晤談資料將以機密方式處理與保管；只有在取得您的同意時才能向必要的對象公開。您的所有資料將於畢業或離校十年後予以銷毀。

※保密範圍在下列四種特殊情形下例外：

- (一) 在您有立即而明顯危及自己及他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及安全之情況時。
- (二) 涉及法律責任，如兒童福利法、少年福利法、優生保健法…等。
- (三) 當您的狀況需轉介醫療機構，或需透過校方與專業心理人員集體協助時。

## 二、諮商時間

- 每次晤談以每週一次、一次 50 分鐘為原則。
- 晤談次數以八次為限，八次時進行結案評估。
- 若因故不能前來諮商，須至少於晤談時間前二十四小時，以電話或親自到本中心請假。中心分機為：(02) 8209-3211 轉 \_\_\_\_\_。

## 三、有始有終：

您有權利終止諮商，唯須先和輔導老師討論，並進行最後一次結案晤談。輔導老師亦會視諮商目標與轉介目的，與學生討論後，於適當時機結束諮商。

## 四、督導制度：

為了維護會談品質，輔導老師會定期接受督導或與同儕專業人士討論。過程中，會與督導討論您部份的會談內容，但絕不透露您的私人資料（如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址、工作地點）。諮詢的目的在於確保會談品質，以保障您的最大權益。

## 五、錄音(影)同意書：

輔導老師為更有效的協助解決問題，可能要求錄音(影)，但在進行錄音(影)前，並簽署錄(音)影同意書，一定會先徵求您的同意，而您有權利拒絕。

---

請在下方簽名表示您已經清楚的了解上述內容並願意遵守。

來談者簽名：\_\_\_\_\_ 年 月 日

輔導老師簽名：\_\_\_\_\_ 年 月 日